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指導教授同意書

同 意 書

茲同意擔任本(貴)學程博士班研究生_____ (學號：_____)
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，請惠予同意登記。

此 致

國立中山大學
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

指導教授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共同指導教授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附註：

1. 學生需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，且必須為本學程之師資。
2. 學生自行選擇 Primary 指導教授，研究主題由 Primary 指導教授決定。
3. 本學程鼓勵 Primary 指導教授選擇適當的 Secondary 指導教授，以共同參與指導學生論文為原則。
4. 本學程鼓勵共同指導之教授以互補性專長合作指導學生論文，以期建立雙贏的研究合作團隊。
5. 老師有決定收指導學生之權利，每位老師在任何時間至多只能收 2 位指導學生。
6. 若學生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選定指導教授，則無法繼續修習本博士學位學程，獎學金亦終止。